

化学与材料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学院健康、科学发展，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学院党政齐抓共管、科室各负其责、依靠全体教职工参与和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实施责任分解，加强责任考核，严格责任追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院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与行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由学院党委负责，成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领导小组。

第六条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组成。

第七条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网络体系，每年年初及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三章 责任范围

第八条 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对全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学院副书记、副院长和学院党委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所分管的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章 责任内容

第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的责任：

（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传达贯彻上级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的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并认真解决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问题。

（二）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和规定，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自觉性。

（三）强化权力约束和监督，坚决贯彻执行学院“三重一大”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第十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的责任：

对分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负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具体负责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谋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对分管联系

的系部、科室领导干部进行廉洁自律教育，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保证各项工作规范进行。

第十一条 党委纪检委员的责任：

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对责任制执行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领导小组定期对领导干部和各系室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年终学院进行全面检查及总结，并按要求向学校上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职责的，依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追究责任。